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的工作当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年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其秀，女，1955 年 10 月出生。曾任同济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浙江学院会计系教授；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注：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张其秀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其秀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丁以升，男，1968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步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注：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丁以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以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郝军，男，1972 年 8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文新，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级经济师。2017 年 8 月至今任青岛船歌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任上海数造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萃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西安西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8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日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公司增补董事会成员、签订重要合同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其秀	4	4	3	0	0	否	1
丁以升	4	4	3	0	0	否	0
郝军	8	8	7	0	0	否	0
刘文新	8	8	7	0	0	否	0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

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8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分别积极参加了各自所在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会议，并依据《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参加了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的有效性。具体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其秀	1	1	0	0
丁以升	1	1	0	0
郝军	0	0	0	0
刘文新	0	0	0	0

2、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其秀	1	1	0	0
丁以升	1	1	0	0
郝军	0	0	0	0
刘文新	0	0	0	0

3、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其秀	1	1	0	0
丁以升	1	1	0	0
郝军	0	0	0	0
刘文新	0	0	0	0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会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送达我们每一位独立董事。公司竭尽所能地为我们履行独董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8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仔细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除存在五个重大缺陷外，不存在其他缺陷。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结全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不存在虚

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认可。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965,525.04 元（人民币，下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898,021.26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产生的净利润为-157,109,874.3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39,812,247.57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96,922,121.94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报告期内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同时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为负，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并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上年度预计发生金额无重大差异；2018 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铁矿石预计金额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 （2）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 3,640 万元人民币（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发生的以及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参考标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禹”）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合计提供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次公司为上海宏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也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董事、监事薪酬符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有关办法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6、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有关办法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7、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已经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我们同意《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程序：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任职资格：经对被提名的四位董事候选人俞倪荣先生、卢奋奇先生、郝军先生、刘文新先生(其中：郝军先生、刘文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个人资料进行审核，上述四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要求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选举程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宏达矿

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俞倪荣先生、卢奋奇先生、郝军先生、刘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郝军先生、刘文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俞倪荣先生、李存龙先生、顾铁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俞倪荣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存龙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顾铁军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届满为止。

（四）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和查询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曾孙公司融资事项追加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全资曾孙公司提供延期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上海钧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邦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及临淄宏达的质押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临淄宏达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同时公司也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对全资曾孙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事项提供延期担保，是为了满足东平宏达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同时公司也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四、总体评价及总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19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最后，我们对公司在 2018 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郝军 刘文新

二〇一九年四月